

華誠法律通訊

2017年4月 第二期

本期亮点

华诚新闻

- 华诚代理SMC诉博日气动发明专利权侵权案入选“2016年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典型案例”
- 华诚入围汤森路透ALB“2017年度中国法律大奖”

公司商事

- 外管局：开放电子报关信息 促进贸易便利化

经营合规

- 上海工商局裁量处理违反《广告法》行为

垄断与竞争

- 反不正当竞争法时隔24年修订

中国娱乐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三月一日起施行

争议解决

- 国知局：开展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试点工作

华诚简介

自1995年成立以来，秉承“诚信、思远、敬业、进取”的企业文化，华诚已经发展成为一家拥有超过250名专业人士、能够提供全方位服务的法律事务集团。华诚的高品质服务理念以及全方位服务范围，使得众多世界知名公司在寻求各类法律意见与知识产权服务时，将华诚作为首选。一向秉持提供优质服务的华诚，拥有专业化的团队，能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服务，享有全国最优秀律师事务所以及中国顶级知识产权服务团队的美赞。

华诚律师事务所简介

华诚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5年，是中国最早的采用公司管理运营模式的涉外律师事务所之一。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无锡、杭州、哈尔滨、香港等地设有分所或办公室，在国内外各大城市均有合作所。

二十年来，华诚因在商事战略布局、企业运营与管理、权利商业化与传统维权等业务领域的出色业绩备受各个行业客户的好评与认可。华诚以客户商业利益为本，在文化娱乐产业、奢侈品业、高科技行业、轻工业、重工业以及金融期货行业均有丰富的经验。而作为最早获得ISO9001国际质量体系标准认证的法律服务机构之一，华诚始终严格保持服务流程与品质管理，严守一流涉外事务所之风骨与水准。

华诚被钱伯斯、Legal 500等多家具有国际公信力的法律评价机构评为中国顶级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此外，华诚还获得“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中国最值得信任的知识产权事务所”、“上海市涉外咨询机构A类资质”、“上海市合同信用A+等级企业”、“上海法院首批一级破产管理人”等资质与称号。

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简介

华诚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北京设有分公司。华诚专利代理业务涵盖化学、生物、医药、机械、电子、通信、光学、物理、外观设计、检索、专利有效性分析、侵权分析、无效宣告请求、诉讼、专利咨询等，并为此建立了负责专门客户的专利代理业务部。各专利代理部的代理人有丰富的代理经验和可用多种语言直接处理案件。

此外，华诚独自开发的业务管理系统，除具有通常的文件管理、时效监控功能外，还具有独特的分析统计审查意见和答复的功能，其统计数据既可用于评估代理人的业务水平和改进工作，也可提供委托人用于专利申请的分析评价。

联系我们

上海办公室：

上海市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26楼 邮编：200031

电话： (86-21) 5292-1111;
(86-21) 6350-0777

传真： (86-21)5292-1001;
(86-21) 6272-6366

E-mail: mail@watson-band.com.cn mailip@watson-band.com.cn

网址: www.watson-band.com.cn

北京办公室：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D座5C 邮编：100027

电话： (86-10) 66256025

传真： (86-10) 6445-2797

E-mail: beijing@watson-band.com.cn mailip@watson-band.com.cn

香港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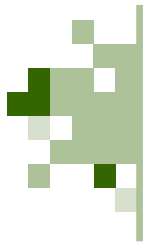
香港中环荷李活道32号建业荣基中心2004室

哈尔滨办公室：

哈尔滨市道里区西八道街37号马迪尔大厦18层A2室 邮编：150010

电话： (86-451) 8457-3032

传真： (86-451) 8457-3032



本期目录

华诚新闻

- 华诚代理SMC诉博日气动发明专利权侵权案入选“2016年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典型案例”！ 5
- 华诚“牵手”徐汇公证处 叠加知产优势 提高服务质量 6
- 华诚出席“2017年AIPPI中国分会青年知识产权研讨会”并发表演讲 6
- 华诚入围汤森路透ALB“2017年度中国法律大奖” 6

华诚活动

- “企业与知识产权——创新时代下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探讨”讲座 7
- 第139届INTA国际商标协会年会：华诚在西班牙等待您 8

立法动态

-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8
- 国务院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修改36部行政法规部分条款废 8



尊敬的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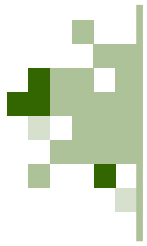
感谢您关注华诚。据商务部报道，2017年一季度，中国外贸进出口总额6.20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21.8%；其中出口3.33万亿元，增长14.8%；进口2.87万亿元，增长31%。虽然在2016年金融、对外投资遭到了一定的紧缩政策，但中国企业走出去，吸引高端外资与人才的方向依然是中国经济的主流趋势。

华诚在2017年第一季度，在擅长的知识产权领域，我们经办的案例再次被选为2016年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典型案例之一，我们在投资、合规、竞争法与垄断法、娱乐法领域为客户解决了各种典型案件。同时，我们对于多部法律意见稿接受《上海律协》以及Lexis的邀稿，进行了评述。。请将您对华诚的建议、感兴趣的法律话题、在经营中所遇到的困惑以及所需要解决的法律问题发送给我们，我们将及时安排专人与您联系。

李木乐

华诚律师事务所 市场总监

m.le.li@watsonband.com



本期目录

公司商事

- 跨境电商新监管模式将于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9
- 上海正式启动互联网应用商店备案工作 9
- 外管局：开放电子报关信息 促进贸易便利化 9

经营合规

- 上海工商局裁量处理违反《广告法》行为 10
- 食药监总局发布食品安全追溯体系若干规定 10

垄断与竞争

- 反不正当竞争法时隔24年修订 11
- 《关于滥用知识产权的反垄断指南》公开征求意见 11

中国娱乐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三月一日起施行 12
- 2016年上海文化产业发展报告 12

争议解决

- 国知局：开展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试点工作 13
- 多部门出台意见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处理机制 13

法律声明

- ◆ 本刊只提供一般性情况介绍，而不提供针对特定案例的正式的法律意见。
- ◆ 本刊选取、总结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版权局及其他官方机构发布的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
- ◆ 本刊已注明前述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的出处和来源。

华诚代理SMC诉博日气动发明专利权侵权案入选

“2016年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典型案例”

近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发布了2016年度审判白皮书，包括3份审判白皮书以及20个典型案例。由华诚律师事务所黄剑国律师代理的SMC诉博日气动发明专利权侵权案入选“2016年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典型案例”。

【案件回顾】

SMC株式会社成立于1959年，总部设在日本东京都，是专业制造和销售气动、电动元件的公司，在该领域一直保持技术领先地位并拥有多项专利技术。2015年，SMC发现乐清市博日气动器材有限公司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电磁阀产品涉嫌侵犯自己的专利权，遂委托华诚所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对其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该案审理过程中，争议焦点之一是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阀部在阀身内配设了对移动铁芯所驱动的多个口之间的通路进行切换的阀体”应如何解释。我方依据最高院于2016年最新颁布并施行的司法解释，向合议庭强调了功能性技术特征的判定规则，即：功能性特征是指通过功能或者效果进行限定的技术特征，但对于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仅通过阅读权利要求即可直接、明确地确定实现该功能或者效果的具体实施方式的特征应排除在外。同时，我方还向法庭提交了数篇现有技术文献，证明“对移动铁芯所驱动的多个口之间的通路进行切换的阀体”为公知技术，且存在多种不同的实施方式。因此，根据最高院的司法解释，不应将上述争议技术特征认定为功能性特征，且其保护范围涵盖了多种实施方式。

合议庭最终采纳了我方的意见，认为：上述争议技术特征并非功能性特征，其保护范围涵盖了被控产品所采取的具体设置方式。在此基础之上，法院判定被控产品具有涉案专利的全部技术特征、落入了SMC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构成侵权。

【典型意义】

功能性特征的识别及其保护范围的确定一直是专利侵权案件的审理难点。本案系法院准确认定专利功能性特征保护范围的典型案例。在功能性表述特征应否识别为功能性特征或其例外存在较大争议的情况下，创造性地运用专利申请日前权利人申请的关联专利来解释涉案专利权利要求，关联专利所涉相同或类似功能性特征所披露的实施方式同样可以用来解释涉案专利功能性特征。本案审理是法院对于功能性特征保护的有益探索，也为类似案件的审理提供了一定的借鉴意义。



华诚“牵手”徐汇公证处 叠加知产优势 提高服务质量



近日，在徐汇区司法局指导推动下，华诚律师事务所与徐汇公证处合作备忘录签约仪式在上海徐汇律师之家举行。签约仪式现场，徐汇区司法局党委副书记董华明主持并讲话，徐汇区司法局局长徐文泉、朱志忠副局长、律公科科长于晟、副科长仇倍珍，华诚律师事务所主管合伙人杨军和主管合伙人孔风霆及徐汇公证处相关人员出席。双方就合作领域、合作内容、合作期限及其它事项进行了研究，杨昌麟主任与华诚律师事务所主管合伙人孔风霆分别代表单位签约。

除了建立公证、律师服务合作共建单位关系以外，华诚与徐汇公证处将联合为各自当事人在公证法律服务领域进行定期培训和讲座，并建立信息沟通渠道和机制。双方将互设联络员定期沟通信息，也作为交叉服务的窗口。今后，双方也将继续在公证法律服务领域开展多形式、全方位、多层次的交流与合作，为社会大众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华诚入围汤森路透ALB“2017年度中国法律大奖”

近日，汤森路透旗下《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公布了“2017年度中国法律大奖”(China Law Awards 2017)提名名单，华诚律师事务所入围“年度最佳上海律师事务所”(Shanghai Law Firm of the Year)大奖。



《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是汤森路透集团下的高端法律杂志。“ALB中国法律大奖”旨在表彰中国法律行业内优秀的律师事务所以及企业法务团队。一年一度的评选活动包括企业提名、公示名单和最终评选等阶段。评委会由公司法务和律师等业内专业人士组成，力求公正和公开的评选过程。“ALB中国法律大奖”自举办以来，已经成为国内最具权威的法律评选活动之一。今年的评选活动亦吸引了200余家律师事务所和企业法务团队的提名。

华诚出席“2017年AIPPI中国分会青年知识产权研讨会”并发表演讲



2017年3月17日至18日，华诚所吴月琴、慎理两位律师参加了由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中国分会举办的“2017年AIPPI中国分会青年知识产权研讨会”，本次会议在张家口崇礼举行，大会演讲和讨论全程以英文进行，同时还设有一个日语分论坛。

吴月琴律师与慎理律师分别就知识产权资本化、专利赔偿等问题进行了全英文发言，受到在座100多同业观众的认可与好评。

中国法沙龙“企业与知识产权——创新时代下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探讨”讲座

3月31日，华诚举办新一期中国法沙龙。本次讲座分为“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现状和必要性”、“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and 体制建设”以及“企业知识产权贯标”三个方面。当今社会下，知识产权对企业发展有着非常重要的促进作用，杨军律师从企业应该如何进行专利、商标、软著等知识产权的申请和维护，如何将知识产权的价值最大化等多个时下热点进行了分析。尤其是对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意义以及企业知识产权贯标的实施步骤等内容，杨军律师都给予了相应的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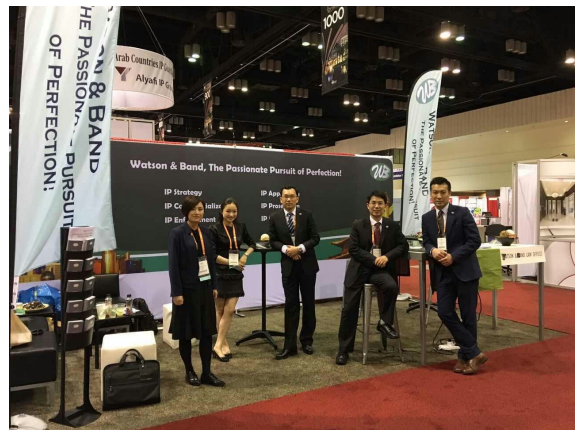
杨军律师依靠自己丰富的实践经验以及成熟的讲课技巧，生动地对讲解了以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为中心的话题。讲座结束后，来自各大企业的客户代表和业内同行也与杨军律师就企业知识产权贯标等问题进行了探讨。

华诚活动报名：
市场部 冯蕾
lei.feng@watsonband.com

第139届INTA国际商标协会年会：华诚展台在西班牙等待您

华诚律师事务所将在2017年5月20日24日在西班牙巴塞罗那格兰大道菲拉会议中心出席国际商标协会年会，并设有固定展位，为各位品牌达人带来有关中国最新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动向与咨询。

华诚作为INTA的资深会员，以及中国顶级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我们在文化与娱乐产业、高科技产业、奢侈品产业、生产型企业等形形色色的行业领域中提供全方面的知识产权与商事法律服务。届时，我们的商标专家们将在**F3展位**期待各位莅临，并



与我们共襄盛举。有关展会期间的活动即将推出，请持续关注华诚通讯、以及华诚官方网站、微信订阅号。

立法动态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民法总则》共11章206条，就民法基本原则、民事主体、民事权利、民事法律行为、民事责任和诉讼时效等基本民事法律制度作出规定。《民法总则》下调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的年龄标准至8周岁，增加了保护胎儿利益的规定，完善了监护制度。《民法总则》将法人分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和特别法人3类，赋予了非法人组织民事主体地位，规定其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纵观该《民法总则》，关于知识产权的规定主要集中于第123条。该条规定，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是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一）作品；（二）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商标；（四）地理标志；（五）商业秘密；（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七）植物新品种；（八）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民法通则》并没有废止，其与相冲突的部分按照新法优于旧法原则处理。

摘自【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人大网】

国务院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

——修改36部行政法规部分条款废止3部法规

目前，《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为了依法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国务院对取消行政审批项目、中介服务事项、职业资格许可事项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置审批改革涉及的行政法规，以及不利于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在取消行政审批事项方面，通过修改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等22部行政法规的68个条款，取消了放射性药品经营审批等34项审批项目。

在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置审批改革方面，通过修改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等5部行政法规的7个条款。

在加强后续监管方面，强化了有关部门对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后从事相关活动的监管。一是增加了日常监管措施规定。二是明确了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三是规定了从事相关活动的报告制度。

同时，废止了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工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等3部行政法规。

摘自【中国政府网】

跨境电商新监管模式将于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近日发表谈话指出，我国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过渡期政策到期后，将于2018年1月1日起采取新的监管模式。新模式将更加强化电商企业主体责任。

2016年4月8日，我国对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实施新税制，并实行清单管理。经国务院批准，2016年5月，我国出台了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有关监管要求过渡期政策。2016年11月，过渡期进一步延长至2017年底。

现阶段，保持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监管模式总体稳定，对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暂按照个人物品监管。在此基础上，通过强化电商企业主体责任等，进一步优化完善监管措施，做好质量安全风险防控。建立风险应急处理机制，对出现较大质量安全风险的进口商品，进一步采取措施严格监管。未来，结合电子商务法等立法及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发展情况，根据需要进一步完善监管模式。

新的监管模式将于2018年1月1日起实施。将在已批准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城市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包括杭州、天津、上海、重庆、合肥、郑州、广州、成都、大连、宁波、青岛、深圳、苏州、福州、平潭共15个城市。

来源【商务部】

上海正式启动互联网应用商店备案工作

为进一步促进互联网应用商店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规范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信息服务，依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开展互联网应用商店备案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2017年2月起上海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正式启动互联网应用商店备案工作。

互联网应用商店备案工作旨在督促应用商店落实主体责任，加强APP上架审核，促进移动互联网健康有序发展，将突出“三个申请”：一是应用商店业务运营需申请备案；二是应用商店备案事项变更需申请变更备案；三是应用商店停止服务需申请注销备案。

详见全文参见：<http://www.shzgh.org/node2/changning/node1388/ulai1156426.html>

摘自【网信上海 工商总局】

最高法发布关于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

日前，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便利银行开展贸易单证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自5月1日起实施。

《通知》明确，将在全国范围内向银行开放报关电子信息，在不改变现有企业业务办理手续的同时，为银行提供贸易真实性信息查询渠道。《通知》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向银行开放报关电子信息，用于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真实性审核。二是银行应遵循“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原则，核验报关电子信息，对能够确认交易真实性的，可免于核验。三是发现企业未按规定提供报关信息、重复使用单证、使用虚假单证等情况的，银行应在系统中对企业加注标识，向全国银行公示。

摘自【国家外汇管理局】

上海工商局裁量处理违反《广告法》行为

2017年1月1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违反〈广告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对违反《广告法》的行政处罚，应当依具体情况区分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等适用情形。

其中明确，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标注“广告”字样、但能使消费者辨明为广告的，引证内容合法有据、仅未在广告中标明出处的等明显轻微且首次违法的情形，则不予处罚。

该裁量基准自2017年2月10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6月30日。

摘自【搜狐网】

食药监总局发布食品安全追溯体系若干规定

近日，食药监总局下发《关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若干规定》（下称《规定》）。根据《规定》，追溯信息内容包括：一、生产企业应记录的基本信息；二、销售企业应记录的基本信息；三、餐饮企业应记录的基本信息；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记录的运输、贮存、交接环节等基本信息。

四部门：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

近日，国家外国专家局等四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明确，2017年4月1日起，全国统一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来华工作外国人凭上述许可办理相关签证和居留手续。现行有效期内的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和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及相关证件继续有效。《通知》提出，完善外国人来华工作法规制度，加快制定《外国人在中国工作管理条例》和人才签证实施细则，建立外国人来华工作指导目录、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信用管理等制度，完善分类标准和许可服务指南。《通知》同步下发《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

来源：【国家外国专家局】

其中，生产企业应具体记录“产品信息”、“原辅材料信息”、“生产信息”等10类信息。《规定》明确，信息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6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摘自【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反不正当竞争法时隔24年修订

日前，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该草案有以下几项重要修订：

① 拟明确强迫用户卸载合法网络产品属违法行为：增加了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条款，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在互联网领域从事影响用户选择，干扰其他经营者正常经营的行为，包括未经同意，在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互联网产品和服务实施不兼容等。

② 员工辞职后泄露商业秘密将受罚：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增加规定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侵犯商业秘密的情形，增加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人员对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

③ 使用未注册驰名商标也将受罚：增加规定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的，也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华诚对《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关于滥用知识产权的反垄断指南》均已做出具体评述，如需进一步信息，请和我们联系。

摘自【新华社】

《关于滥用知识产权的反垄断指南》公开征求意见

2016年，近日，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关于滥用知识产权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4月21日。

《征求意见稿》共5章27条，包含一般问题、涉及知识产权的垄断协议、涉及知识产权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涉及知识产权的经营者集中以及涉及知识产权的其他情形等内容。根据《征求意见稿》，涉及知识产权的协议包括联合研发、交叉许可、独占性回授、不质疑条款、标准制定等情形。《征求意见稿》规定了安全港规则，明确经营者符合“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不超过20%”等3种条件之一的，通常不将其达成的涉及知识产权的协议认定为垄断协议，但有相反证据证明的除外。

摘自【商务部】

2016年上海文化产业发展报告发布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文化改革发展办公室、上海市文化事业管理处和上海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共同撰写了《2016年上海文化产业发展报告》。

《报告》指出，上海文化产业总体规模继续扩大，保持快速发展。2015年，上海文化产业实现增加值1632.68亿元，同比增长8.1%，增幅高出同期地区生产总值1.2个百分点；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6.50%，占我国文化及相关产业比重的6%。2015年上海市文化产品和服务进出口总额为90.63亿美元，同比增长8.63%，总量规模持续扩大。上海对外文化贸易出口，由依靠文化用品出口为主逐步转变为文化服务贸易中的文化和娱乐服务、广告服务等高附加值领域。

摘自：【上海市宣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三月一日起施行

其中，为遏制近年来愈演愈烈的虚假票房行为，《促进法》加强了对票房收入的监管，加大了对虚报瞒报票房收入行为的处罚，规定严禁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采取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不正当手段，欺骗、误导观众，扰乱电影市场秩序。同时还明确了罚款金额、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等处罚措施。

此外，《促进法》在电影审查制度层面适度松绑，要求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制定完善、具体、明确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并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制定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小组成员将包括至少5名以上专家，并规定在30天内作出审查决定等等。

摘自【上海市文广影视局】

华诚作为上海国际电影节、上海国际艺术节、MPA、SMG等知名机构、公司的法律服务提供者，对中国文化娱乐领域具有全面且丰富的执业经验。如在中国有任何文化演艺法律需求，请和我们联系。



朱小苏 律师

Xiaosu.zhu@wats
onband.com

国知局：开展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试点工作

近日，国知局下发《关于开展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试点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明确，持续规范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业务，探索构建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专家库，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信息交流及案件受理平台，积极推动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工作。《通知》要求，推动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商会、协会内设立知识产权调解组织，加强与国家主要仲裁机构及其地方分支机构或者本地区有较强影响力的仲裁机构开展合作，鼓励依法建立知识产权仲裁院（中心），或者选取工作基础好、积极性高的现有机构进行能力提升和业务规范。《通知》还提出，鼓励和引导律师、专利代理人、工程技术人员等专业人士积极参与纠纷仲裁调解工作。

2014年，华诚受托参与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制度调研工作，制定调解规则。

摘自【国家知识产权局】

多部门出台意见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处理机制

《意见》提出，到2020年，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相互协调、有序衔接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格局更加健全。为此，《意见》从“健全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协商解决机制”、“完善专业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机制”、“创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制”、“完善调解、仲裁、诉讼衔接机制”等多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

摘自【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找到您的法律顾问与争议解决团队——华诚律师事务所

